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

045476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計 100 平方公尺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9 日，無償供本市大安區公所

（下稱大安區公所）交付該區○○里辦公處綠美化使用，大安區公所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減免地價稅事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672466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准自 104 年起至 106 年止免徵地價稅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檢附其與○○里辦

公處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簽訂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用土地借用契約，主張系爭土地自 10

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 日止亦無償供○○里辦公處綠美化使用，請求原處分機關追

溯免徵地價稅並退還溢繳稅款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應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徵地價稅，訴願人之請求與規定不符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4768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

2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4年11月30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代表人已於104年10月7日變更為○○○，原處分誤植代表人為○○○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4年12月14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0454932500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4年11月10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045476

8700號函，並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